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8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613号”《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国开制造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但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仍未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且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

（2）2021 年末，发行人收到国开制造增资款 7,000 万元，上述增资约定了发行人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于收到增资款的同时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 7,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结合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收到国开制造增资款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验发行人及天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GRANDWAY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19年 12月	《投资协议》	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发行人、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焯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焯）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需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若发行人拟进行合格并购的，前述特殊权利自并购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或投资方与收购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终止。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谢毅、沈锋华	约定“若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申请材料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或合格并购未被同意、批准或核准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协调相关方（不包括天脉科技）重新签署协议以恢复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若该等协议无法重新签署，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方式就投资方因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无法恢复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协议》	樊国鹏	发行人、谢毅、沈锋华	主要约定投资方（樊国鹏）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需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若发行人拟进行合格并购的，前述特殊权利自并购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或投资方与收购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终止。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20年 6月	《增资扩股协议》	海康投资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焯、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樊国鹏	约定投资方海康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前述投资者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啸宏、上海东熙、苏州世成	谢毅	约定东莞啸宏、上海东熙、苏州世成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时终止效力。
	《股份回购协议》	海康投资（被回购方）	谢毅、沈锋华	约定“若天脉科技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乙方（指海康投资）有权要求任一甲方（指谢毅、沈锋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1年 12月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焯、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	约定了全体投资人（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焯、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樊国鹏、海康智慧、苏州世成、上海东熙、东莞啸宏、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享有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以及国开制造享有赎回权等特殊性质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21年 12月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国开制造	东莞长恒、樊国鹏、海康投资、苏州世成、上海东熙、东莞啸宏	<p>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苏州天脉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p> <p>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向国开制造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义务，主要为： “如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支付义务。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 * E+F) * [B / (E+F)]$ 其中，A为补偿金额；B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C为实际平均净利润；D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5500万元人民币；E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10亿元人民币；F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13,634.58万元人民币”。</p>

2.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 发行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以及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据此,《股东协议》替代上表中历史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且该协议在上市申报日已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除第十六条(违约和赔偿)、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已解决)、第十九条(一般条款)外,其余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b)各方确认,投资人及前轮投资人在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期间,曾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亦因《股东协议》的生效而终止,且自始无效。”据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股



GRANDWAY

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关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即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实际控制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在2021年及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且发行人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仍有效且在履行中，但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全体股东的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协议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增资协议》仍在履行中，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

（二）结合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GRANDWAY

1.国开制造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国开制造等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4.1 最优惠条款	各方同意，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豁免，(i) 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本轮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本轮投资人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ii) 公司后续融资给予其他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对于投资人同意的任何后续融资，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5.2 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	<p>(a)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1 条）的前提下，任何创始人（“转让方”）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每一股东其意图向其他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通知”）。……</p> <p>(b) 每一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三十）日（“转让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a)其将按照转让条款购买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投资者优先购买权”）；或(b)在其不行使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并且上述转让公司股权不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要求股权受让方按照转让条款受让（“投资者跟售权”）其至多不超过其投资者最高跟售股额的公司股权（“投资者跟售股权”）；或(c)其同意转让通知所述的拟议转让，而不行使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及投资者跟售权。……</p>
6.1 优先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人在本协议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基础上，签署日后，如果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发生新融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享有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或在公司新融资时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以下称“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7.1 反稀释	(a) 未经相应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低于该投资人在其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投资人增资价格 ”）引入任何新投资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稀释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益。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若公司对任何股东或任何新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 额外增资 ”），公司应保证额外增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额外增资价格 ”）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即【13.10】元人民币/股）；否则，公司及创始人应采取弥补措施使得投资人增资价格经弥补后实际不高于额外增资的价格。在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措施的前



	<p>提下，创始人应促成公司，按照投资人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p> <p>(i)由公司按照额外增资的价格向投资人增发相应数额的注册资本且投资人无需额外出资；(ii)创始人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及(iii)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以使得实施前述该等措施后，投资人认购的公司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平均实际成本等于额外增资价格，并且上述措施不得对投资人在本协议和章程下的其他权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p>
7.2 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	<p>(a) 如下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赎回权触发事件”：</p> <p>(i)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合格上市申请；</p> <p>(ii)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上市。</p> <p>(b) 如发生任一赎回权触发事件：</p> <p>(i) 国开制造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赎回通知”），要求公司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通过减资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购买国开制造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权”）。公司有义务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赎回价格从国开制造购买和受让赎回权下的该等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赎回价款并完成及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完成减资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公告等法律手续）并向行使赎回权的国开制造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赎回价款。</p> <p>(ii) 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不限于公司所有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公司减资的相关议案（“减资议案”），确保完成国开制造行使赎回权时公司减资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公告等法律手续；创始人向国开制造承诺将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减资议案。</p> <p>(iii) 自赎回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采取各种办法筹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国开制造支付全部赎回价款。如至上述赎回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能完全支付其应该向国开制造支付的赎回价款，除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外，公司应就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向国开制造承担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迟延支付违约金，自上述赎回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公司完全支付完毕其应该向国开制造支付的赎回价款。</p>
15.1 清算	<p>(d)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创始人获得(x)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y)以该等投资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再加上(z)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已经宣布的但未分配的，或已经分配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累计红利（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e) 前述单利计算期限应自该等投资成本对应的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日（以向相关账户支付之日为准，无论相关交易是否进行交割；并且，若相关的投资款分期支付的，应分别计算）起至相关投资人收到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天的比例计算。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则公司剩余财产应按每一投资人应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向其支付</p>

根据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和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已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

2.国开制造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国开制造单方享有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7.4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	<p>如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即国开制造）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支付义务。</p> <p>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 * E + F) * [B / (E + F)]$</p> <p>其中，A为补偿金额 B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 C为实际平均净利润 D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5500万元人民币 E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10亿元人民币 F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13634.58万元人民币</p>

根据《增资协议》，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承担主体，其中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等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增资协议》的签署方，对赌安排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而非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义务方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三）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根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对《股东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对《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在申报前未予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申报之日终止且不可恢复。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股东协议》中相关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因此，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符合《深圳证



GRANDWAY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经查验，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1)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增资协议》，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其支付现金补偿，发行人为协议签署方，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补偿义务承担主体，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2]A1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 6,343.05 万元，发行人在 2021 年已完成整体对赌业绩的 57.67%；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约 5,700 万元（未经审计），实际控制人触发与国开制造之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资产情况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即使触发现金补偿义务亦具有履约能力。因此，即使业绩补偿条款被触发，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不涉及公司市值，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增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承诺和现金补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增资协议》仍在履行中，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二、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境内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但未披露采购劳务派遣具体情况。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性工序实施劳务外包，以解决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280.32 万元、3,256.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5%、6.1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订单、结算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	236.78	328.87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3,256.05	280.32	-
营业成本	53,132.83	26,782.42	18,726.93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0.88%	1.76%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6.13%	1.05%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为 1-10 月的发生额，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转为选择劳务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合计为 328.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76%；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合计为 236.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88%。2020 年，发行人业务量较 2019 年进一步增加，且生产用工情况在各月度间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线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鉴于发行人生产线中部分辅助工序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但工序简单对操作水平要求较低，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开始选择将该等工序外包，按照计件方式定价通过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完成上述工序，并不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减少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环节，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量继续增长，相较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2.18%，且生产用工情况在各月度间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通过招聘正式员工和增加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其中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正式员工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55.59%，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江苏省、浙江省当年劳动力供应相对紧张，发行人招聘正式员工存在难度且相比订单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和占比增加较大。



（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18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1	江苏昌裕本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8.31	孙雪娥持股70.00%，沈美青持股15.00%，徐建刚持股15.00%	徐建刚担任执行董事，沈美青担任总经理，孙雪娥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0620200413003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苏州佳毅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6	伍中秀持股100.00%	伍中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银国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8320170724005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苏州久苏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5.27	李久豪持股60.00%，朱苏换持股40.00%	李久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苏换担任监事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06201908010149”《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4.14	孙铁军持股90.00%，顾林霞持股10.00%	孙铁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林霞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06202003171009”《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苏州鑫盈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	李恩持股100.00%	李恩担任执行董事，胡廷国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	编号“32050120180326004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4.8.4	周维厚持股51.00%，王锦珊持股49.00%	周维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锦珊担任监事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业务；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3070120130910000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报告期内，苏州佳毅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久苏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2. 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18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苏州华尔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9	韦江涛持股51.00%，张建国持股49.00%	韦江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国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华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12.10	唐志宏持股50.00%，唐春华持股50.00%	唐春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志宏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物流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分拣；会务服务；文具、办公用品、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苏州世友职业介绍集团有限公司	2003.9.24	葛蕾持股97.92%，刘湧持股2.08%	葛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湧担任监事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设计；人事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4.14	孙铁军持股90.00%，顾林霞持股10.00%	孙铁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林霞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6.3	徐仁初持股100.00%	徐仁初担任执行董事，徐芬君担任监事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劳务外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工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10.11	刘冲持股73.91%，季雷持股13.04%，凡江云持股13.04%	季雷担任执行董事，刘冲担任监事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股票的信息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户外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包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绿化养护；从事网络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拓展培训（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受企业委托承接产线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省众合似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3.23	刘升亮持股51.00%，史洪星持股24.50%，童奕敏持股24.50%	刘升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洪星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仁义	2018.5.8	南京杰联服	杨伟军担任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

	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张亚锋担任监事	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苏州元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1.9	咸开跃持股51.22%，吴寿山持股48.78%	咸开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寿山担任监事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8.15	张雷持股100.00%	张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静静担任监事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劳务派遣经营；承接绿化工程；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宸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8	陈志辉持股50.00%，陈利朋持股50.00%	陈志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利朋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所涉及产线工序主要包括成型、成品外观检验、置线、裁切、注水、手工点胶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

营范围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综上，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均具有从事劳务服务的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同、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部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是为了在短期订单增加时满足生产需求以及对于生产线中部分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工序进行外包，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能匹配发行人一定阶段的需求及其对订单的承接能力，保障发行人向客户交付订单的时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上述劳务供应商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亦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前述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日期：2022年8月18日），查询劳务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人员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外，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 劳务派遣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凭证及结算单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主要结合当地人工市场价格、劳务派遣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不同劳务派遣公司向发



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价格差异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并经查询区域内同时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具体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注 1】	江苏、浙江	5.80	5.74
通灵股份	江苏	5.94	6.10
丘钛微	江苏	5.16	5.52
博菱电器	浙江	5.95	5.00
正强股份	浙江	5.74	6.59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	6.47	5.89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	5.93	5.64

注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劳务派遣总成本（不含税）/派遣人员出勤总人数*26 天*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注 2：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 2019 年私营从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故采用 2019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相比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及同时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或其测算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位于江苏省和浙江省，制造业较为发达，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外包市场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产线中辅助工序采取

外包服务，由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场地、利用发行人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生产服务，所涉及产线工序主要包括成型、成品外观检验、置线、裁切、注水、手工点胶等。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报告期内，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同工序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高于所在地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劳务成本处于相同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查询区域内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件单价，为了与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经折算为年人均工资的劳务外包成本与各地区市场工资以及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注 1】	江苏、浙江	7.57	7.37
信音电子	江苏	7.29	6.31
硕华生命	浙江	6.85	6.22
水治理	江苏	6.92	7.01
上述同区域拟上市/挂牌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	-	7.02	6.51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江苏	7.30	6.47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浙江	6.92[注 3]	5.93

注 1：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未含税）/测算总工时*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注 2：江苏省和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分别来源于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 2021 年私营从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故采用 2021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均高于江苏和



GRANDWAY

浙江的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亦与同地区拟上市公司外包人均成本处于相同水平，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根据销售量及生产需求安排调整劳务外包采购总量，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关于重要合同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重要合同中包括与海康威视、比亚迪、三星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但其中未见与富士康、华为等客户的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重要合同披露是否存在遗漏，相关合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1）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实际交易时以订单的方式确认价格、数量等交易内容。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



GRANDWAY

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2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9.26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除非到期前 90 日一方通知终止，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	履行中
3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4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2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5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8.3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3 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2 年，合同终止前 60 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中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8	SAMSUNG ELECTRONIC S.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9.5.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合同终止前9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 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9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7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中
1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17.6.8	框架协议	下一次签订前或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前	履行中
11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16	框架协议	2021.1.15	履行完毕
12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4.17	框架协议	2020.4.16	履行完毕
1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 自动延续1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资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2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3	天脉科技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4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4	天脉科技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6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中
7	嵊州天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	履行中
8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9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0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1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2	嵊州天脉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3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4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6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5.1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17	天脉科技	金响（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4	履行完毕
18	天脉科技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19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20	天脉科技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3.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3. 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1) 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19）年第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1.21-2020.1.20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授字第19080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12-2020.7.31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授字第2020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2020.12.1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授字第20201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04.19-2021.12.2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吴中银贷字第20200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	1,134.37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2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5	9,000.00 [注]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中
3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4.19	1,251.15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12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20	1,234.33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2.10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该笔银行借款采取分期提款方式，2019年出于厂房建设的需要借款，天脉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贷款。2021年发行人与中



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针对该笔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终止。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累计共发生10次提款，借款余额为3,745.00万元。

（3）抵押合同

①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下的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原值合计28,665,836.17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解除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办理了前述动产担保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678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1908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前述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2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天脉科技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迁扩建年加工1500吨导热硅胶片等项目”发包予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为10,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标准完整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相关合同均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有效期内履行。

四、关于信息披露质量（《问询函》问题19）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等问题，例如在分析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时，仅简单披露“与飞荣达、碳元科技、思泉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而未对存在明显差异的中石科技、深圳垒石情况进行分析；又如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时，将毛利率高于飞荣达、碳元科技的主要原因简单论证为“销售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未作进一步分析。

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报材料，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仔细核对申请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问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说明。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报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凡

2022年8月22日